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在关联方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历兵

邵劭

郑刚

2022年8月18日